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为李振江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魏亚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魏亚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魏亚锋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亚锋先生的原定监事任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亚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魏亚锋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魏亚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一致同意选举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李振江先生的简历

李振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在广州松下环境公司、诺基亚通讯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培训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李振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